

2022 年 2 月湖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

根据《湖北省“十四五”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》，我省共布设 361 个省控监测点位。其中河流监测断面 275 个，湖库监测点位 86 个，共监测 124 条河流、24 个湖泊（29 个水域）和 22 座水库。

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(试行)》(环办[2011]22 号)的规定，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指标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表 1 中除水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。营养状态评价参数为叶绿素 a、总磷、总氮、透明度和高锰酸盐指数。评价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。

一、总体状况

2022 年 2 月，开展监测的 263 个河流断面总体水质为优。其中水质为 I ~ III 类的断面占 92.0% (I 类占 15.2%、II 类占 52.8%、III 类占 24.0%)，IV 类断面占 6.5%，V 类断面占 1.1%，劣 V 类断面占 0.4%。

开展监测的 23 个省控湖泊的 28 个水域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，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和化学需氧量。其中水质为 I ~ III 类的水域占 64.3% (II 类占 17.9%、III 类占 46.4%)，IV 类水域占 28.6%，V 类水域占 7.1%，无劣 V 类水域。

22个省控水库总体水质为优。其中水质为Ⅰ~Ⅲ类的水库占95.5%(Ⅰ类占18.2%，Ⅱ类占59.1%，Ⅲ类占18.2%)，Ⅳ类水库占4.5%，无Ⅴ类和劣Ⅴ类水库。

二、主要河流

长江干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开展监测的19个省控断面中，Ⅱ类占89.5%，Ⅲ类占10.5%。

汉江干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18个省控断面中，Ⅱ类占100%。

长江支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开展监测的164个省控断面中，Ⅰ类占15.2%，Ⅱ类占49.4%，Ⅲ类占26.3%，Ⅳ类占6.7%，Ⅴ类占1.8%，劣Ⅴ类占0.6%。

汉江支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开展监测的62个省控断面中，Ⅰ类占24.2%，Ⅱ类占37.1%，Ⅲ类占29.0%，Ⅳ类占9.7%。